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摄山星城天佑苑小区保安服务外包

甲方：（买方）南京西岗街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观梅社区物业管理处

乙方：（卖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SZC-G2019-385 2020-2021 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市区级物业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甲方将天佑苑小区安保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组成天佑苑保安队伍，安保队伍共设 10 个岗位，其中包含保安服务管理队长 1 人【10 岗×时间系数 1.4=14 人（含轮休人员）】。

1.2 服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1.3 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安保服务费用按 116000 元（壹拾壹万陆仟元整）收取。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价格表

乙方名称：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 区 B1 栋 13 层

联系人：陈文静 电话：18652955950

序号	类型	费用名称	年龄	金额（元/人/月）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总价
1	办公楼 宇类/ 学校类 /医院 类/场 馆类 （第三 类区 域）	项目经理	45 岁及以上			2 个 月	
			45 岁以下				
2		安保人员	45 岁及以上	4150	14		<u>116200</u>
			45 岁以下				
3		保洁人员	45 岁及以上				
			45 岁以下				
4		维修人员	45 岁及以上				
			45 岁以下				
5		消防监控	45 岁及以上				
			45 岁以下				
6		绿化人员	45 岁及以上				
			45 岁以下				
7	人员数量合计		14	价格小计	<u>116200</u>		
8	区域类型		一/二/三	区域系数			
合计(价格小计 *区域系数)		大写： <u>壹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116200</u>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承诺

5.1 服务承诺：(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纪保安人员予以经济处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严重违纪及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工作的保安队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出调整；(2) 如遇特殊工作要求，如物业管理专项检查、防疫及星级小区创建、文明城市督查等活动，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予以配合。(3) 甲方及社区对外包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4) 根据社区要求，及时发现并制止小区内占道经营、临时摊位摆放。(5) 制定门卫值班、小区巡逻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情况，值班人员在岗期限履职尽责，做好安保工作，有效降低小区治安案件发案率；(6) 规范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维护小区停车秩序，协调和指挥车辆有序停放，提醒车主关好门窗锁好车辆带走随身物品，保障小区道路交通秩序通畅；(7) 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要有登记，严禁易燃易爆车辆进入小区，按规定要求收取停车管理费用(含临停费)，年度停车费收缴率达 90%、临时停车费及时上交、票据管理规范，小区内出现事故纠纷及时疏导处理。如遇道闸损坏，及时上报社区由社区安排联系维修。

六、物业服务地点

6.1 物业服务地点：西岗街道摄山星城天佑苑小区。

七、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合同结束一次性支付。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考核

9.1 考核方案及要求：乙方按照<<摄山星城小区外包保安考核办法>>内容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按照社区物业管理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设定考核分值每月打分并实行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与外包费用挂钩。

9.2 进场和退场交接及要求：无。

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